

#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吴建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与被告吴建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东风**:本院受理原告高彩英与被告顾军玲、刘东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海韵与被告刘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朱成广、周美兰**:本院受理原告周功林与被告朱成广、周美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唐建超与被告黄国平、张英、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0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康**:本院受理原告沈庭与被告吴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紫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陈紫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彭阿根**: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裴圩精诚汽车维修厂与你修理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2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宋发美**: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发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正洲**:本院受理原告王维春与被告赵正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雪莹**:本院受理原告肖俊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邵志宇**:本院受理原告张云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正付**:本院受理原告张述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梁敬与你、王乃刚、朱红梅、范乃国、陈卫军、朱发国、王三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6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陶维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700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何志红**:本院受理原告何志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7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二增**:本院受理原告周文英、周文惠、周文静与被告周二增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刘松与被告刘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陈珍珍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苏0784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珍珍归还原告刘松借款本金人民币8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之日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刘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1302元,合计3302元,由被告陈珍珍负担。请你自己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江苏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刘松与被告刘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畅、樊智慧、刘琛**:本院受理原告王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695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训标、爱爱国、费群燕**: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被告夏训标、爱爱国、费群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志明**:本院受理原告石方有限公司、华水珠、颜希、中正云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思平、邹耐根与被告张志明、余水区、胡思平、邹耐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502民初229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何定华、黄永庆**: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龙华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弘悦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何定华、黄永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转告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潘吉标**:本院受理原告潘吉标与被告潘吉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158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卞浩然**:本院受理吴雪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保)、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晶晶、张丹舟**:本院受理广平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32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道交审判团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王刚、张湘宁**: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辽0202民初4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何建兵**:本院受理彭振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029号起诉状副本0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6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335元(至起诉日),共计81335元;2、判令被告以6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按人民币贷款报价利率的1.5倍给付逾期付款利息;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彭贺成、郭富强、费晓东、于红江**:本院受理吴振海诉你及左丘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彭贺成、左丘慧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34,440元。郭富强、费晓东、于红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彭贺成、左丘慧追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双全、岳亚芝**:本院受理刘金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2654号民事判决书。(2021)内0783民初265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俊、程祥**:原告康俊与被告康俊、程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就(2021)鄂0683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张洪亮、马玉彬**:原告王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左品玲**:原告张亮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82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朋**:原告曲奎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8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丙锋、李可新**:本院受理原告张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115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五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长虹**:原告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庭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靖海平**:本院受理梅海波诉你(2021)冀0432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魏红兵、朱继红**:本院受理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诉你与陕西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3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钦添**:本院受理原告钟钦添申请宣告夏丙招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夏丙招,女,汉族,1929年9月14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围八小组,身份证号441427192909141520,于2017年11月11日走失,于同日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一年。希望夏丙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侯莹、王菲菲、石翠红、于学斌、袁松、刘刚、于萍、于莉、孙乐伟、何智晋**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000、10005、10008、10011、10013、10014、10016、10265、10266、102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金**:本院受理安徽恒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5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何超**: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德高、张华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11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金**:本院受理青海西初职业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魏红兵、朱继红**:本院受理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诉你与陕西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3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钦添**:本院受理原告钟钦添申请宣告夏丙招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夏丙招,女,汉族,1929年9月14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围八小组,身份证号441427192909141520,于2017年11月11日走失,于同日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一年。希望夏丙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侯莹、王菲菲、石翠红、于学斌、袁松、刘刚、于萍、于莉、孙乐伟、何智晋**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000、10005、10008、10011、10013、10014、10016、10265、10266、102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金**:本院受理安徽恒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5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何超**: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德高、张华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11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金**:本院受理青海西初职业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魏红兵、朱继红**:本院受理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诉你与陕西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3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钦添**:本院受理原告钟钦添申请宣告夏丙招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夏丙招,女,汉族,1929年9月14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围八小组,身份证号441427192909141520,于2017年11月11日走失,于同日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一年。希望夏丙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侯莹、王菲菲、石翠红、于学斌、袁松、刘刚、于萍、于莉、孙乐伟、何智晋**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000、10005、10008、10011、10013、10014、10016、10265、10266、102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

**翟雪仪**:广东铭铭律师事务所(惠州市祥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将你所得的破产财产分配款人民币914,079.20元提现存至本处,请你自提存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持身份证、银行卡到本处领取。如你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仍未领取,本处将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余款上缴国库,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月31日